

訴願人 陳嘉慧

訴願人因刑事告訴事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8 年 6 月 24 日雄檢欽雲 108 偵 5881 字第 108004435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程序，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，屬於廣義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。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廣義司法權之決定，檢察機關所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或簽准結案之決定，為行使廣義司法權之結果，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。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，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非行政救濟之範圍，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06 年間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橋頭地檢署)告訴他人涉犯毀損債權罪(下稱告訴案件)，經該署作成 106 年度偵字

第 11951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嗣訴願人就告訴事件涉及偽造文書罪部分(下稱系爭案件)再為告訴，橋頭地檢署另行簽分辦理後認其無管轄權，爰就系爭案件報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(下稱高雄高分檢)移轉管轄，並經高雄高分檢以 108 年 3 月 15 日高分檢治義 108 移 317 字第 1080000349 號函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辦理，高雄地檢署則以 108 年度偵字第 5881 號案件辦理，並以 108 年 6 月 24 日雄檢欽雲 108 偵 5881 字第 1080044356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告知訴願人，系爭案件之同一事實，業經橋頭地檢署以 106 年度偵字第 11951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系爭案件與告訴案件為同一案件，且查無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其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，依法不得再行起訴，已予結案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所示簽結之決定，以系爭案件被告顯有犯罪嫌疑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未依法作成起訴、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等，已侵害其訴訟權及告訴權為由，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高雄地檢署就系爭案件所為簽結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係屬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系爭函之簽結決定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